

目 录

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8项）	1-12
二、娱乐场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8项）	13-21
三、营业性演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33项）	22-46
四、网络文化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35项）	47-75
五、艺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1项）	76-86
六、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1项）	87-90
七、其他文化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0项）	91-95
八、旅游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16项）	96-163
九、文物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8项）	164-180
十、广播电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56项）	181-26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8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	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的,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1万—3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3万—4万元罚款; 3、1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4万—5万元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7倍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9倍罚款; 3、1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10倍罚款。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并处5000元—8000元罚款； 2、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8000元—1万元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4倍罚款； 2、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4倍—5倍罚款。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情节严重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危害国家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 (二)在共同实施的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经执法部门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公告等方式禁止或者告诫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五)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三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六)隐匿、破坏、销毁、篡改有关证据,或者拒不配合、阻碍、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给予警告，处1000元—5000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给予警告，处5000元—10000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0000元—15000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七）对证人、举报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八）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九）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规定且情节严重的； （十）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和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非网络游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给予警告，处1000元—5000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给予警告，处5000元—10000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0000元—15000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1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情节严重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情节严重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情节严重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情节严重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1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情节严重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情节严重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8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予以处罚；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取缔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实施违反犯罪行为或为违反犯罪行为提供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情节严重的，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3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一、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1万-2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2万—2.5万元罚款； 3、1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2.5万—3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2倍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2.5倍罚款； 3、1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所得2.5倍—3倍罚款。 三、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5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演出的曲目、节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危害国家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 (二)在共同实施的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经执法部门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公告等方式禁止或者告诫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五)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三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6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六)隐匿、破坏、销毁、篡改有关证据,或者拒不配合、阻碍、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7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七)对证人、举报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八)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九)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规定且情节严重的; (十)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和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8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款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9	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1、警告; 2、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10	在《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11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2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和按照规定报告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违法违规行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1、警告; 2、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13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4	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规定的行为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1、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行为的，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 2、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行为的，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5	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査的游戏游艺设备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1、1年内第1次査处的:罚款5000元—7000元; 2、1年内2次以上査处的:罚款7000元—9000元; 3、1年内3次及以上査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9000元—1万元。	
16	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7	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5000元—7000元; 2、1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罚款7000元—9000元;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罚款9000元—1万元。	
18	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7000元; 2、1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7000元—9000元;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罚款9000元—1万元。	

营业性演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33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	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一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一、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5万—7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7万—9万元罚款； 3、1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9万—10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9倍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9倍—9.5倍罚款； 3、1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所得9.5倍—10倍罚款。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3	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4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一、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5万—7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7万—9万元罚款； 3、1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并处9万—10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9倍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9倍—9.5倍罚款； 3、1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所得9.5倍—10倍罚款。 三、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危害国家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 (二)在共同实施的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经执法部门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公告等方式禁止或者告诫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五)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三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六)隐匿、破坏、销毁、篡改有关证据，或者拒不配合、阻碍、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5	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3、1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1万—3万元罚款。	(七)对证人、举报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八)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九)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规定且情节严重的； (十)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和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7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一、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3万—4万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4万—4.5万元罚款； 3、1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4.5万—5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4倍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4.5倍罚款； 3、1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所得4.5倍—5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8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一、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吊销、撤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5万—7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7万—9万元罚款； 3、1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9万—10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吊销、撤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9倍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9倍—9.5倍罚款； 3、1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所得9.5倍—10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9	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一、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没收违法所得：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5万—7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7万—9万元罚款； 3、1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9万—10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9倍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9倍—9.5倍罚款； 3、1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所得9.5倍—10倍罚款。 三、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0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5万-7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7万-9万元罚款； 3、1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的，或其他严重情节：警告，并处9万元-10万元罚款。	
1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未报告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5000元—7000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7000元—9000元罚款； 3、1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9000元—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2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1、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3	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4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以假唱欺骗观众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5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1、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6	擅自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一、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3万—4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4万—4.5万元罚款； 3、1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4.5万—5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4倍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4.5倍罚款； 3、1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所得4.5倍—5倍罚款。 三、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7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4倍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4.5倍罚款；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所得4.5倍—5倍罚款；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18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2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2.5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给予警告，并处2.5万—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9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未办理备案手续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7000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给予警告，并处7000元—9000元罚款。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给予警告，并处9000元—1万元罚款。	
20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21	个 体 演 员、个 体 演出经纪 人未在自 领取营业 执照之日 起20日内 向所在地 县级人民 政府文化 主管部门 备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 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 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 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 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营 业 性 演 出 管 理 条 例》 第九 条 第二 款	《营 业 性 演 出 管 理 条 例》 第五 十 条 第二 款		
22	演出举办 单 位 印 制、出 售 超过核准 观众数量 的或者观 众区域以 外的营业 性演出票 ，造 成 严重后果 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 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 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 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 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 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 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营 业 性 演 出 管 理 条 例》 第二十 一条	《营 业 性 演 出 管 理 条 例》 第五 十 一条	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性演出许 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23	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一、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5万—7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7万—9万元罚款; 3、1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并处9万—10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9倍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9倍—9.5倍罚款; 3、1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所得9.5倍—10倍罚款。 三、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24	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一、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5万—7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7万—9万元罚款； 3、1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9万—10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9倍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9倍—9.5倍罚款； 3、1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所得9.5倍—10倍罚款。 三、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25	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一、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5万—7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7万—9万元罚款; 3、1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9万—10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9倍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9倍—9.5倍罚款; 3、1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所得9.5倍—10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26	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一、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5万—7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7万—9万元罚款; 3、1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9万—10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9倍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9倍—9.5倍罚款; 3、1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所得9.5倍—10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27	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一、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5万—7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7万—9万元罚款； 3、1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9万—10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9倍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9倍—9.5倍罚款； 3、1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所得9.5倍—10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28	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一、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5万—7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7万—9万元罚款; 3、1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9万—10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9倍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9倍—9.5倍罚款; 3、1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所得9.5倍—10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29	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一、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吊销、撤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5万—7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7万—9万元罚款； 3、1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9万—10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吊销、撤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9倍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9倍—9.5倍罚款； 3、1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所得9.5倍—10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30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5000元—1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1万—2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2万—3万元罚款。	
31	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1000元—2000元罚款； 2、1年内2次查处的：处2000元—2500元罚款；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处2500元—3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32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1、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3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5000元—1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1万—2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2万—3万元罚款。	

网络文化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35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1.5万；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5万—2万元；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罚款2万—3万元。 4、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拒不改正的：处罚款1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3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罚款2000元—5000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罚款5000元—8000元;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罚款8000元—10000元。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4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备案编号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拒不改正的，罚款500元。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危害国家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 (二)在共同实施的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经执法部门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公告等方式禁止或者告诫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五)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三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六)隐匿、破坏、销毁、篡改有关证据，或者拒不配合、阻碍、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5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改变名称、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并持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到当地电信管理机构办理相应的手续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万—1.5万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5万—2万元；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2万元—3万元，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七)对证人、举报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八)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九)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规定且情节严重的； (十)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和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6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改变名称、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变更后逾期未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拒不改正的，罚款500—1000元。	
7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罚款2000元—5000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罚款5000元—8000元；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罚款8000元—1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8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四款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罚款2000元—5000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罚款5000元—8000元;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罚款8000元—1万元。	
9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万—1.5万;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5万—2万元;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2万—3万元;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0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四款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罚款2000元—5000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罚款5000元—1万元;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罚款1万—2万元。	
11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万—1.5万;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5万—2万元;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2万—3万元;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13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罚款200元—500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罚款500元—800元;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罚款800元—1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4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罚款200元—500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罚款500元—800元;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罚款800元—1000元。	
15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自审制度或者未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罚款5000元以下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罚款5000元—1万元;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罚款1万—2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6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未立即停止提供并保存有关记录，或者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处5000元以下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处5000元—8000元罚款。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处8000元—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7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未申请许可证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未申请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予以查处；未按照许可证业务范围从事网络表演活动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四条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1.5万；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5万—2万元；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罚款2万—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8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未按照许可证业务范围从事网络表演活动的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未申请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予以查处；未按照许可证业务范围从事网络表演活动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四条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万—1.5万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5万—2万元；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2万元—3万元；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9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提供载有禁止内容的文化产品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提供的表演内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六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万—1.5万;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5万—2万元;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2万—3万元;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20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境外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为未经批准的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予以查处;逾期未备案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十条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万—1.5万;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5万—2万元;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2万—3万元;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21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为境内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逾期未备案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为未经批准的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予以查处;逾期未备案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十条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罚款2000元—5000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罚款5000元—1万元;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罚款1万—2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22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发现本单位所提供的网络表演含有违法违规内容，未立即停止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立即向本单位注册地或者实际经营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报告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处5000元以下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处5000元—8000元罚款。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处8000元—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23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内容审核管理制度，配备满足自审需要并取得相应资质的审核人员，未建立适应内容管理需要的技术监管措施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罚款5000元以下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罚款5000元—1万元；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罚款1万—2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24	不具备内容自审及实时监管能力的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开通表演频道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25	未采取监管措施或未通过内容自审的网络表演产品向公众提供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26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与表演者签订协议,约定权利义务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八条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27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要求表演者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核实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九条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28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依法保护表演者的身份信息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九条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29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在表演频道内及表演音视频上，标注经营单位标识等信息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30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根据表演者信用等级、所提供的表演内容类型等，对表演频道采取针对性管理措施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31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发现用户发布违法信息的未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32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建立内部巡查监督管理制度，对网络表演进行实时监管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33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记录全部网络表演视频资料并妥善保存，资料保存时间少于60日，并在有关部门依法查询时未予以提供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34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向公众提供的非实时的网络表演音视频（包括用户上传的），未严格实行先审后上线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35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将本单位上季度的自审信息（包括实时监运情况、发现问题处置情况和提供违法违规内容的表演者信息等）报送文化部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艺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1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	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未经申请及备案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1000元—5000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5000元—8000元;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8000元—1万元。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3	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的,没收非法艺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第2次查处的,并处1万—1.5万元罚款; 2、1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1.5万—2万元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非法艺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2.5倍罚款; 2、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5倍—3倍罚款。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4	经营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5	经营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的,没收非法艺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第2次查处的,并处1万—1.5万元罚款; 2、1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1.5万—2万元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非法艺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2.5倍罚款; 2、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5倍—3倍罚款。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危害国家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 (二)在共同实施的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经执法部门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公告等方式禁止或者告诫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五)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三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六)隐匿、破坏、销毁、篡改有关证据,或者拒不配合、阻碍、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七)对证人、举报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6	经营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7	经营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的,没收非法艺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第2次查处的,并处1万—1.5万元罚款; 2、1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1.5万—2万元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非法艺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2.5倍罚款; 2、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5倍—3倍罚款。	(八)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九)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规定且情节严重的; (十)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和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8	艺术品经营单位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9	艺术品经营单位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的，没收非法艺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第2次查处的，并处1万—1.5万元罚款； 2、1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1.5万—2万元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非法艺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2.5倍罚款； 2、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5倍—3倍罚款。	
10	艺术品经营单位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1	艺术品经营单位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售，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的，没收非法艺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第2次查处的，并处1万—1.5万元罚款； 2、1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1.5万—2万元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非法艺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2.5倍罚款； 2、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5倍—3倍罚款。	
12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3	艺术品经营单位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2000元—1万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1万—2万元；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2万—3万元。	
14	艺术品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5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2000元—1万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1万—2万元；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2万—3万元。	
16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7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书面出具符合规定的鉴定、评估结论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2000元—1万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1万—2万元；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2万—3万元。	
18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按规定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9	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的： 1、1年内第1次、第2次查处的，并处1万—1.5万元罚款； 2、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1.5万—2万元罚款；	
20	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未依法提出申请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1、1年内第1次、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2.5倍罚款； 2、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5倍—3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21	单位或者对个人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八第一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的： 1、1年内第1次、第2次查处的，并处1万—1.5万元罚款； 2、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1.5万—2万元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1、1年内第1次、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2.5倍罚款； 2、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5倍—3倍罚款。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1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九条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1万—1.5万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1.5万—2万元;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2万—3万元。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处2000元以下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处5000元—8000元罚款;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处8000元—1万元罚款。	
3	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4	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5	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6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7	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危害国家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 (二)在共同实施的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经执法部门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公告等方式禁止或者告诫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五)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三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六)隐匿、破坏、销毁、篡改有关证据,或者拒不配合、阻碍、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8	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罚款1万—1.5万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罚款1.5万—2万元;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罚款2万—3万元。 4、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9	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0	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七)对证人、举报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八)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九)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规定且情节严重的; (十)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和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其他文化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0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处置文献信息	《公共图书馆法》第五十条：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一）违规处置文献信息；	《公共图书馆法》第二十八条	《公共图书馆法》第五十条	没收违法所得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向他人提供读者的个人信息、借阅信息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读者隐私的信息	《公共图书馆法》第五十条：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二）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向他人提供读者的个人信息、借阅信息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读者隐私的信息；	《公共图书馆法》第四十三条	《公共图书馆法》第五十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3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向社会公众提供文献信息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向未成年人提供内容不适宜的文献信息	《公共图书馆法》第五十条：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三）向社会公众提供文献信息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向未成年人提供内容不适宜的文献信息；	《公共图书馆法》第三十七条	《公共图书馆法》第五十条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4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将设施设备场地用于与公共图书馆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	《公共图书馆法》第五十条：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四）将设施设备场地用于与公共图书馆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	《公共图书馆法》第三十三条	《公共图书馆法》第五十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5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其他不履行规定的公共图书馆服务要求的行为	《公共图书馆法》第五十条: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五)其他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公共图书馆服务要求的行为。	《公共图书馆法》第三十三条等	《公共图书馆法》第五十条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危害国家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 (二)在共同实施的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经执法部门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公告等方式禁止或者告诫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五)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三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六)隐匿、破坏、销毁、篡改有关证据,或者拒不配合、阻碍、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6	不按规定缴送出版物样本的	《湖北省图书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不按规定缴送出版物样本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处以相当于应缴物样本定价5至10倍的罚款。	《湖北省图书馆条例》第十二条	《湖北省图书馆条例》第二十二条	处以相当于应缴物样本定价5至10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7	在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的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的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已认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保护单位或者代表性传承人的,予以撤销,责令返还保护经费和传承补贴,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十七条	《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五十三条	1、警告。 2、已认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保护单位或者代表性传承人的,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七)对证人、举报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八)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九)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规定且情节严重的;
8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不履行职责,造成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资料流失或者场所损毁的	《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不履行职责,造成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资料流失或者场所损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三十五条	《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五十四条	1、情节轻微,处5000元—1万元罚款; 2、情节一般,处1万—2万元罚款; 3、情节严重,处2万—3万元罚款。	(十)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和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9	冒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或者保护单位的名义开展活动的	《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不履行职责,造成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资料流失或者场所损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三十五条	《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五十四条	1、情节轻微,处5000元—1万元罚款; 2、情节一般,处1万—2万元罚款; 3、情节严重,处2万—3万元罚款。	
10	冒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或者保护单位的名义开展活动的	《武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冒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或者保护单位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以营利为目的开展活动的,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武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十二条	《武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1、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2、以营利为目的开展活动的,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以营利为目的开展活动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旅游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16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	《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游法》第二十八条	《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一、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罚款1万至3万元;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2000元至5000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罚款3万至5万元;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5000元至1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罚款5万至10万元;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1万至1.5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至3倍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5000元至1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至4倍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1万至1.5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至5倍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1.5万至2万元罚款。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2	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或边境旅游业务	《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游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	《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一、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罚款1万至3万元；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2000元至5000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罚款3万至5万元；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5000元至1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罚款5万至10万元；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1万至1.5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至3倍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5000元至于1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至4倍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1万至1.5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至5倍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1.5万至2万元罚款。 三、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3	旅行社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游法》第三十条	《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一、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罚款1万至3万元；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2000元至5000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罚款3万至5万元；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5000元至1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罚款5万至10万元；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1万至1.5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至3倍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5000元至于1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至4倍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1万元至1.5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至5倍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1.5万至2万元罚款。 三、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危害国家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 (二)在共同实施的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经执法部门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公告等方式禁止或者告诫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五)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三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六)隐匿、破坏、销毁、篡改有关证据，或者拒不配合、阻碍、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4	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	《旅游法》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	《旅游法》第三十六条	《旅游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至1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000元至5000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至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5000元至1万元；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至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1万至2万元；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七）对证人、举报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八）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九）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规定且情节严重的； （十）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和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	《旅游法》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	《旅游法》第四十一条	《旅游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6	旅行社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	《旅游法》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旅游法》第三十八条	《旅游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7	旅行社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	《旅游法》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旅游法》第三十八条	《旅游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8	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	《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旅游法》第三十二条	《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一、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罚款5000元至1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2000元至5000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罚款1万至3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5000元至1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罚款3万至5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1万至1.5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至3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5000元至于1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至4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1万至1.5万元罚款；	
9	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旅游法》第三十四条	《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0	旅行社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八条	《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至5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1.5万至2万元罚款。 三、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1	旅行社以不合理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旅游法》第三十五条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一、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3万至1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000元至5000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10万至2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元至1万元;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它严重情节的:并处20万至3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万至1.5万元。 二、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至3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元至1万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至4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万至1.5万元;	
12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协商一致或者未经旅游者要求,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安排另行付费项目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旅游法》第三十五条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3	旅行社因安排部分旅游者购物或参加自费项目活动,造成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后果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旅游法》第三十五条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3、1年内3次及以上被查处,或有其它严重情节:并处违法所得4倍至5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5万至2万元。 三、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警告	
14	旅行社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非法滞留、擅自分团脱团,未履行报告义务	《旅游法》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旅游法》第五十五条	《旅游法》第九十九条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5000元至1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000元至5000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1万至3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5000元至1万元;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它严重情节的:罚款3万至5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1万至2万元; 4、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5、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暂扣或吊销导游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5	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	《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旅游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旅游法》第一百条第(一)项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处3万元至1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000元至5000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至2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5000元至1万元;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它严重情节的:责令停业整顿,处20万至3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1万至2万元。 4、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5、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暂扣或吊销导游证。	
16	旅行社拒绝履行合同	《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二)拒绝履行合同的;	《旅游法》第六十九条	《旅游法》第一百条第(二)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7	旅行社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	《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旅游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旅游法》第一百条第(三)项		
18	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旅游法》第四十一条	《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2万至5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000元至5000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5万至10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5000元至1万元;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处罚款10万至20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1万至2万元; 4、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9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	《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旅游法》第三十九条	《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至5000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至8000元罚款;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000元至1万元罚款。	
20	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	《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旅游法》第四十条	《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至5000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至8000元罚款;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000元至1万元罚款 4、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21	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	《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旅游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1000元至5000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5000元至8000元罚款；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8000元至1万元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22	旅游经营者违反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	《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游法》第五十一条	《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	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3	景区不符合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	《旅游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旅游法》第四十二条	《旅游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至10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至15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至2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24	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	《旅游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六个月。	《旅游法》第四十五	《旅游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1、1年内第1次、第2次查处的：责令改正； 2、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停业整顿1至6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25	旅行社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旅行社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一、违法所得不足10万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10万至30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30万至40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它严重情节的:并处40万至50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至3倍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至4倍罚款; 3、1年内3次及以上被查处,或有其它严重情节:并处违法所得4倍至5倍罚款。	
26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旅行社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27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七条: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旅游法》第三十条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七条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至30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30万至40万元;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30万至50万元。	
28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	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29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旅行社条例》第十二条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	1、拒不改正，处2000元至5000元罚款； 2、拒不改正且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000元至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30	旅行社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旅行社条例》第十条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		
31	旅行社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条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32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行社条例》第二十三条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一条	一、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10万至30万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30万至40万元；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40万至50万元。 二、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违法所得1倍至3倍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违法所得3倍至4倍罚款；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违法所得4倍至5倍罚款。 三、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33	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內容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內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二条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至5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至8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它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处8万至10万元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4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旅行社条例》第二十七条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四条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1万至3万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3万至4万元;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4万至5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35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一)项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罚款2万至5万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罚款5万至8万元;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它严重情节的:处罚款8万至10万元;责令停业整顿1至3个月。	
36	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二)项		
37	旅行社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38	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39	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40	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10万至30万元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罚款1万至3万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30万至40万元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罚款3万至4万元;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40万至50万元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罚款4万至5万元, 4、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41	旅行社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42	旅行社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43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四条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条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2万至5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罚款5万至8万元;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罚款8万至10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44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一条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1万至3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3万至4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4万至5万元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45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1至2个月;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2至3个月;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46	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1至2个月;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2至3个月;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47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48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九条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2万至5万元;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至1万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5万至8万元;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1万至1.5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8万至10万元;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1.5万至2万元罚款; 4、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49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50	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51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四条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至3倍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至4倍罚款;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至5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52	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多次不安排专职领队的,并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十条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5000元至1万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1万至1.5万元,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1.5万至2万元。 4、其多次不安排专职领队的,取消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53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1、1年内第1次、第2次查处的:警告; 2、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罚款5000元至2万元;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导游证或吊销导游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54	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所收取费用2倍至3倍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所收取费用3倍至4倍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所收取费用4倍至5倍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 4、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55	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至3倍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3倍至4倍罚款;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4倍至5倍罚款,吊销其导游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56	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旅游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其导游证，对组团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旅游者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由公安机关吊销其护照。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57	未经批准，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2000元至5000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5000元至8000元；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8000元至1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标权准	备注
58	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		
59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60	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	一、违法所得不足10万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10万至30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30万至40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它严重情节的：并处40万至50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至3倍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至4倍罚款； 3、1年内3次及以上被查处，或有其它严重情节：并处违法所得4倍至5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61	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62	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2000元至5000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5000元至8000元；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8000元至1万元。	
63	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	一、没有违法所得的：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2000元至5000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5000元至8000元；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8000元至1万元。 二、有违法所得的：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至2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至2.5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5倍至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64	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2000元至5000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5000元至8000元;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8000元至1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65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罚款2万至5万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罚款5万至8万元；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它严重情节的：处罚款8万至10万元；责令停业整顿1至3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66	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67	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10万至30万元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罚款1万至3万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30万至40万元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罚款3万至4万元;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40万至50万元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罚款4万至5万元; 4、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68	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	一、没有违法所得的: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2000元至5000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5000元至8000元;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8000元至10000元。 二、有违法所得的: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至2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至2.5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5倍至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69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1000元至1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1万至2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2万至3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70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九条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1000元至1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1万至2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2万至3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71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1、1年内第1次、第2次查处:警告。 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停业整顿。	
72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拒不改正的:处5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73	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暂扣导游证3至4个月；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暂扣导游证4至5个月；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暂扣导游证5至6个月。	
74	导游人员擅自变更接待计划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75	导游人员擅自中止导游活动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76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1000元至1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1万至2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2万至3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77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1000元至1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1万至2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2万至3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78	导游为旅游者提供服务未接受旅行社委派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导游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至5000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至8000元罚款;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000元至1万元罚款。 4、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79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拒不改正的:处5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80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1、1年内第1次、第2次查处:警告。 2、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81	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 《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2万至5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000元至5000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5万至10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5000元至1万元;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处罚款10万至20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1万元至2万元; 4、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82	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旅游法》第一百条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处3万元至1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000元至5000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至2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5000元至1万元；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它严重情节的：责令停业整顿，处20万至3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1万元至2万元。 4、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5、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暂扣或吊销导游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83	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旅游法》第三十五条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六)项、《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一、违法所得不足30万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3万至1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000元至5000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10万至2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元至1万元;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它严重情节的:并处20万至3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万至1.5万元。 二、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至3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元至1万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至4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万至1.5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84	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旅游法》第三十五条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六）项、《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3、1年内3次及以上被查处，或有其它严重情节：并处违法所得4倍至5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5万至2万元。 三、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85	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五）项、《旅游法》第三十五条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六）项、《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86	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六）项、《旅游法》第三十五条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六）项、《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87	推荐或者安排不合格的经营场所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七)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 《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项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七)项、《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一、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罚款5000元至1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2000元至5000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罚款1万至3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5000元至1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罚款3万至5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1万至1.5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如下处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至3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5000元至1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至4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1万元至1.5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至5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1.5万至2万元罚款。 三、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88	向旅游者兜售物品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八)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八)项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八)项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八)项、《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1000元至1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1万至2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2万至3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89	向旅游者索取小费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九)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九)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九)项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九)项、《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至5000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至8000元罚款;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000元至1万元罚款; 4、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90	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九)项、《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至5000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至8000元罚款;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000元至1万元罚款。 4、予以公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91	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000元至5000元罚款。	
92	导游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	《导游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93	导游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94	导游不依照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95	导游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96	导游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条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97	导游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98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000元至5000元罚款。	
99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00	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导游管理办法》第十条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警告	
101	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导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二)项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1、处1000元至3000元罚款； 2、情节严重，处3000元至5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02	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2000元至5000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5000元至8000元；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8000元至1万元。	
103	导游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04	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1、拒不改正的:罚款2000元至4000元; 2、拒不改正且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4000元至5000元。	
105	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1、拒不改正的:罚款2000元至4000元; 2、拒不改正且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4000元至5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06	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2000元;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2000元至1万元罚款。	
107	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2000元以下罚款;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2000元至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08	旅行社违反《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不采取相应措施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2000元至1万元罚款。	
109	未取得等级而擅自使用等级标识、称谓的	《湖北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五条:旅游经营者在旅游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等级而擅自使用等级标识、称谓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已取得相应等级,但使用等级标识、称谓不实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降低或者取消所评定的等级。	《湖北省旅游条例》第三十条	《湖北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2000元至1万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1万至2万元;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2万至3万元。 4、逾期不改正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10	已取得相应等级,但使用等级标识、称谓不实的	《湖北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五条:旅游经营者在旅游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等级而擅自使用等级标识、称谓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已取得相应等级,但使用等级标识、称谓不实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降低或者取消所评定的等级。	《湖北省旅游条例》第三十条	《湖北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2000元至5000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5000元至8000元;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8000元至1万元。 4、逾期不改正的,降低或者取消所评定的等级。	
111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船舶承担旅游运输的	《湖北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五条:旅游经营者在旅游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船舶承担旅游运输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旅游客运车辆、船舶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湖北省旅游条例》第四十二条	《湖北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1万至3万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3万至4万元;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4万至5万元。 4、逾期不改正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12	强 制、纠 缠、诱 骗 或者胁迫 旅游者购 买 商 品、 接受服务 的	《湖北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五条:旅游经营者在旅游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三)强制、纠缠、诱骗或者胁迫旅游者购买商品、接受服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及导游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湖北省旅游条例》第三十二条	《湖北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1000元至3000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3000元至5000元; 3、1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000元至2万元罚款。	
113	旅游景区 (点)强行 向旅游者 销 售 联 票、套票 的	《武汉市旅游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责令停业整顿七日至三十日:(一)旅游景区(点)强行向旅游者销售联票、套票的;	《武汉市旅游条例》第三十二条	《武汉市旅游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1、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至5000元罚款; 2、情节严重的,并可责令停业整顿七日至三十日。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14	旅游景区(点)强制旅游者接受讲解服务、限制旅行社导游进行正常导游活动,或者强制旅行社聘请旅游景区专职讲解员进行讲解活动的	《武汉市旅游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责令停业整顿七日至三十日:(二)旅游景区(点)强制旅游者接受讲解服务、限制旅行社导游进行正常导游活动,或者强制旅行社聘请旅游景区专职讲解员进行讲解活动的。	《武汉市旅游条例》第三十二条	《武汉市旅游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1、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至5000元罚款; 2、情节严重的,并可责令停业整顿七日至三十日。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15	未制订或者未实施游客流量控制方案的	《武汉市旅游条例》第五十六条旅游景区(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制订或者未实施游客流量控制方案的;	《武汉市旅游条例》第四十八条	《武汉市旅游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1、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至5000元罚款; 2、逾期不改正且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000元至1万元罚款。	
116	未公布景区的实时流量或最大承载量的	《武汉市旅游条例》第五十六条旅游景区(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公布景区的实时流量或最大承载量的。	《武汉市旅游条例》第四十八条	《武汉市旅游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文物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8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市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造成保护范围内环境风貌轻微破坏及改变,经整改尚可补救,消除严重后果的,处5万至15万元罚款。 2、市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造成保护范围内环境风貌破坏及改变,一定程度上严重后果难以消除的,处15万至20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3、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造成保护范围内环境风貌轻微破坏及改变,经整改尚可补救,消除严重后果的,处20万至30万元罚款。 4、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造成保护范围内环境风貌破坏及改变,一定程度上严重后果难以消除的,处30万至35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5、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造成保护范围内环境风貌轻微破坏及改变,经整改尚可补救,消除严重后果的,处35万至45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6、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造成保护范围内环境风貌破坏及改变,一定程度上严重后果难以消除的,处45万至50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2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	《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1、市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造成保护范围内环境风貌轻微破坏及改变，经整改尚可补救，消除严重后果的，处5万至15万元罚款。 2、市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造成保护范围内环境风貌破坏及改变，一定程度上严重后果难以消除的，处15万至20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3、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造成保护范围内环境风貌轻微破坏及改变，经整改尚可补救，消除严重后果的，处20万至30万元罚款。 4、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造成保护范围内环境风貌破坏及改变，一定程度上严重后果难以消除的，处30万至35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5、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造成保护范围内环境风貌轻微破坏及改变，经整改尚可补救，消除严重后果的，处35万至45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6、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造成保护范围内环境风貌破坏及改变，一定程度上严重后果难以消除的，处45万至50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3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三款	《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1、县级人民政府文物部门登记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未造成严重后果,经整改,尚可补救的,处5万至10万元罚款。 2、县级人民政府文物部门登记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文物原状受到一定程度破坏,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至15万元罚款。 3、属市、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未造成严重后果,经整改,尚可补救的,处15万至20万元罚款。 4、属市、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原状受到一定程度破坏,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万至25万元罚款。 5、属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未造成严重后果,经整改,尚可补救的,处25万至30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6、属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原状受到一定程度破坏,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0万至35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7、属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未造成严重后果,经整改,尚可补救的,处35万至40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8、属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原状受到一定程度破坏,造成严重后果的,处40万至50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危害国家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 (二)在共同实施的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经执法部门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公告等方式禁止或者告诫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五)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三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六)隐匿、破坏、销毁、篡改有关证据,或者拒不配合、阻碍、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七)对证人、举报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4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	《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1、县级人民政府文物部门登记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未造成严重后果，经整改，尚可补救的，处5万至10万元罚款。 2、县级人民政府文物部门登记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文物原状受到一定程度破坏，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至15万元罚款。 3、属市、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未造成严重后果，经整改，尚可补救的，处15万至20万元罚款。 4、属市、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原状受到一定程度破坏，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万至25万元罚款。 5、属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未造成严重后果，经整改，尚可补救的，处25万至30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6、属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原状受到一定程度破坏，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0万至35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7、属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未造成严重后果，经整改，尚可补救的，处35万至40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8、属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原状受到一定程度破坏，造成严重后果的，处40万至50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八)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九)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规定且情节严重的； (十)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和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5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	《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	《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1、县级人民政府文物部门登记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经整改，仍能保持原址原有价值的，处5万至10万元罚款。 2、县级人民政府文物部门登记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文物遭破坏，造成原址失去原有一定价值的，处10万至15万元罚款。 3、属市、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经整改，仍能保持原址原有价值的，处15万至20万元罚款。 4、属市、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遭破坏，造成原址失去原有一定价值的，处20万至25万元罚款。 5、属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经整改，仍能保持原址原有价值的，处25万至30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6、属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遭破坏，造成原址失去原有一定价值的，处30万至35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7、属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经整改，仍能保持原址原有价值的，处35万至40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8、属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遭破坏，造成原址失去原有一定价值的，处40万至50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6	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	《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1、县级人民政府文物部门登记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未造成严重后果，经整改，尚可补救的，处5万至10万元罚款。 2、县级人民政府文物部门登记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文物原状受到一定程度破坏，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至15万元罚款。 3、属市、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未造成严重后果，经整改，尚可补救的，处15万至20万元罚款。 4、属市、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原状受到一定程度破坏，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万至25万元罚款。 5、属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未造成严重后果，经整改，尚可补救的，处25万至30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6、属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原状受到一定程度破坏，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0万至35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7、属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未造成严重后果，经整改，尚可补救的，处35万至40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8、属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原状受到一定程度破坏，造成严重后果的，处40万至50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7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	《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一、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县级人民政府文物部门登记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处5000元至8000元罚款; 2、市、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处8000元至1万元罚款; 3、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处1万至1.5万元罚款; 4、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处1.5万至2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县级人民政府文物部门登记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处违法所得2倍至2.5倍罚款; 2、市、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处违法所得2.5倍至3倍罚款; 3、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处违法所得3倍至4倍罚款; 4、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处违法所得4倍至5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8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	《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一、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县级人民政府文物部门登记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处5000元至8000元罚款; 2、市、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处8000元至1万元罚款; 3、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处1万至1.5万元罚款; 4、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处1.5万至2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县级人民政府文物部门登记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处违法所得2倍至2.5倍罚款; 2、市、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处违法所得2.5倍至3倍罚款; 3、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处违法所得3倍至4倍罚款; 4、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处违法所得4倍至5倍罚款。	
9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	《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	《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三)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0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	《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一)项	没收违法所得,处罚款: 1、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后果的,不罚款; 2、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造成损失或后果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3、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失和后果,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万至2万元罚款。	
11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	《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八条	《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2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	《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	《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三)项		
13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未按规定备案	《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四)项		
14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未按规定报批	《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四)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5	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超过三年	《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四款	《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四)项		
16	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未经批准擅自交换馆藏文物	《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一条	《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四)项		
17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擅自处置不再收藏的文物	《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四)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8	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	《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五）项		
19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	《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条	《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后果的，处5000元至1万元罚款； 2、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造成损失或后果的，处1万元至1.5万元罚款； 3、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失和后果，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5万至2万元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后果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至3倍罚款； 2、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造成损失或后果的，处违法经营额3倍至4倍罚款； 3、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失和后果，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违法经营额4倍至5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20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	《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第三款	《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罚款： (1) 未造成损失或后果的，并处5千至2万元罚款； (2) 造成损失或后果的，并处罚款2万至3万元； (3) 造成严重损失或后果，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罚款3万至5万元。 二、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罚款： (1) 未造成损失或后果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罚款； (2) 造成损失或后果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至2倍罚款； (3) 造成严重损失或后果，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至3倍罚款。 三、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21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	《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文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	《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一、一般文物： 1、造成损失或后果的，处5千至1万元罚款； 2、造成严重损失和后果，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万至2万元罚款。 二、珍贵文物 1、无损失和后果的，处1万至2万元罚款； 2、造成损失或后果的，处2万元至3万元罚款； 3、造成严重损失和后果，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万至5万元罚款。	
22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	《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23	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1、逾期不改正，处20万至40万元罚款。 2、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的，造成严重后果，处5万至20万元罚款。 3、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造成严重后果，处20万至40万元罚款。 4、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的，造成特别严重后果，处20万至40万元罚款。 5、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造成特别严重后果，处40万至50万元罚款。	
24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一般文物造成严重后果，处1万至3万元罚款； 2、一般文物造成特别严重后果，处3万至5万元罚款； 3、珍贵文物造成严重后果，处5万至8万元罚款； 4、珍贵文物造成特别严重后果，处8万至10万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25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三十五条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警告，并处罚款： 1、二级、三级文物，造成严重后果，处2000元至5000元罚款； 2、二级、三级文物，造成特别严重后果，处5000元至1万元罚款； 3、一级文物，造成严重后果，处1万至1.5万元罚款； 4、一级文物，造成特别严重后果，处1.5万至2万罚款。	
26	经批准后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未经核准，造成严重后果的	《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作业、限期改进或者给予撤销批准的行政处罚，可以并处1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	《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八条	《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	可给予撤销批准的行政处罚，并处罚款： 1、造成文物损坏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处1000元至于5000元罚款； 2、造成文物严重损坏或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处5000元至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27	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作业、限期改进或者给予撤销批准的行政处罚,可以并处1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	《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	《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	可给予撤销批准的行政处罚,并处罚款: 1、造成文物损坏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处1000元至于5000元罚款; 2、造成文物严重损坏或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处5000元至1万元罚款。	
28	在工程建设、生产活动以及房屋拆迁过程中发现文物或者可能属于文物,在文物行政部门通知停工后仍强行施工、生产,或者在考古发掘结束前擅自恢复施工、生产的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在工程建设、生产活动以及房屋拆迁过程中发现文物或者可能属于文物,在文物行政部门通知停工后仍强行施工、生产,或者在考古发掘结束前擅自恢复施工、生产的,由文物行政部门予以制止,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十五条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条	1、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5000元至5万元罚款; 2、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5万元至30万元罚款; 3、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30万至50万元罚款。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56项）

一、《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6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九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轻微违法：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的罚款。 一般违法：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广播电视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指导规则》下同。
2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非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轻微违法：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的罚款。 一般违法：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3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轻微违法：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违法：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内容的节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一）含有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轻微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3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5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内容的节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规定禁止内容(二)含有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轻微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3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6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内容的节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规定禁止内容(三)含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轻微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3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7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泄露国家秘密的内容的节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规定禁止内容(四)含有泄露国家秘密的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轻微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8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诽谤、侮辱他人的内容的节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规定禁止内容(五)含有诽谤、侮辱他人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轻微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9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内容的节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规定禁止内容(六)含有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轻微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10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节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规定禁止内容的其他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轻微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1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轻微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12	出租、转让播出时段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轻微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3	转 播、播 放 广 播 电 视 节 目 违 反 规 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广 播 电 视 管 理 条 例》	《广 播 电 视 管 理 条 例》 第五十条	轻微违法: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14	播 放 境 外 广 播 电 视 节 目 或 者 广 告 的 时 间 超 出 规 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广 播 电 视 管 理 条 例》 第 四 十 条、 第 四 十 二 条	《广 播 电 视 管 理 条 例》 第五十条	轻微违法: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5	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轻微违法: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16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轻微违法: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7	教育电视台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片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轻微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18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轻微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9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轻微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20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轻微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21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轻微违法: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22	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轻微违法: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23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轻微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24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轻微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25	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轻微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26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破坏广播电视设施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轻微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27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违反本规定,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电子工业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相当于销售额二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三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	轻微违法: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1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2500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10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28	违法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一般违法：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5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损坏广播电视设施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四条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轻微违法：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的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30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轻微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1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1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4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4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物品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物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轻微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1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1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4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4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32	旅行社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非法滞留、擅自分团脱团,未履行报告义务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 播 电 视 设施保护条 例》第六条、 第七条、第 八条	《广 播 电 视 设施保护条 例》第二十 二条	轻微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1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1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4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4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 播 电 视 设施保护条 例》第七条	《广 播 电 视 设施保护条 例》第二十 二条	轻微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1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1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4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4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34	未经同意，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轻微违法: 责令改正, 对个人可处1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可处1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 对个人可处4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可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 对个人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未经同意，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轻微违法: 责令改正, 对个人可处1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可处1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 责令改正, 对个人可处4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可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 对个人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36	未经同意，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轻微违法: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1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1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4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未经同意，擅自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轻微违法: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1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1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4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3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38	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轻微违法：给予警告或者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可以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违法：给予警告或者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给予警告或者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9	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禁止内容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本规定第五条禁止内容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五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轻微违法：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40	发行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对转移申请不予受理；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原发证机关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对转移申请不予受理；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原发证机关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5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41	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对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三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轻微违法：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违法：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对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理。	
42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产品质量明显下降、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不落实售后服务等问题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一）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的；（二）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三）不落实售后服务的。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轻微违法：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予以警告。 严重违法：予以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43	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二)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三条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一般违法: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予以警告,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44	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九条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轻微违法：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罚款。 一般违法：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予以警告，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5	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九条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轻微违法：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罚款。 一般违法：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予以警告，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9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46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	轻微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7	不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條：违反本办法规定，（一）不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條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條	轻微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48	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轻微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9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轻微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50	营 业 场 所、注 册 资 本、股 东 及 持 股 比 例、法 定 代 表 人 等 重 要 事 项 发 生 变 更，未 在 规 定 期 限 内 书 面 通 知 原 发 证 机 关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四）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 播 电 视 节 目 传 送 业 务 管 理 办 法》第十三条	《广 播 电 视 节 目 传 送 业 务 管 理 办 法》第二十三条	轻微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1	未 向 广 播 电 视 行 政 部 门 设 立 的 监 测 机 构 提 供 所 传 送 节 目 的 完 整 信 号，或 干 扰、阻 碍 监 测 活 动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 播 电 视 节 目 传 送 业 务 管 理 办 法》第二十一条	《广 播 电 视 节 目 传 送 业 务 管 理 办 法》第二十三条	轻微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52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轻微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53	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轻微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54	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轻微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七、《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8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55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一般违法：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予以取缔，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	
56	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轻微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57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轻微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8	播放不符合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轻微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59	未按有关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轻微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0	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原发证机关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五)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轻微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61	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六)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轻微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2	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轻微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2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63	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五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轻微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4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轻微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65	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轻微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66	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轻微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67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三）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轻微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68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轻微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69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轻微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70	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三)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轻微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71	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轻微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72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轻微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73	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三)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轻微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74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四)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轻微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75	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轻微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标权准	备注
76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六)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轻微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标权准	备注
77	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七)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轻微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78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八)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	轻微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79	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九)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	轻微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80	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十)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轻微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81	未向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十一)未向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轻微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82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十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轻微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83	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十三)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轻微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84	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十四)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有前款第十四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当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轻微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九、《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15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85	擅自开办付费频道或擅自从事付费频道业务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开办付费频道或擅自从事付费频道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八条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三十九条	一般违法：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86	制作、播放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等十项内容的节目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制作、播放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等十项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五条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四十条	一般违法：责令停止制作、播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停止制作、播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87	付费频道合作不符合规定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一)付费频道合作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十条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	轻微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88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付费频道的开办主体、定位、节目设置范围、呼号、标识、识别号及播出区域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付费频道的开办主体、定位、节目设置范围、呼号、标识、识别号及播出区域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十四条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	轻微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89	播出专业节目比例不符合规定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三)播出专业节目比例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	轻微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90	非影视付费频道播出影视剧节目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四)非影视付费频道播出影视剧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	轻微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91	播出境外节目不符合规定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五)播出境外节目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	轻微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92	播出的电影、电视剧、进口动画片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六)播出的电影、电视剧、进口动画片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动画片发行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	轻微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93	违反规定播出广告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七）违反规定播出广告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	轻微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94	付费频道集成运营机构擅自对付费频道的内容进行调整、变更，擅自集成未经批准的付费频道，擅自拒绝集成依法经批准的付费频道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八）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付费频道集成运营机构擅自对付费频道的内容进行调整、变更，擅自集成未经批准的付费频道，擅自拒绝集成依法经批准的付费频道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	轻微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95	付费频道传输运营机构、用户接入运营机构擅自对付费频道的内容进行调整、变更擅自截传、转让、扩散、存贮付费频道内容,擅自传输向用户提供未经批准或不符合规定的付费频道,擅自拒绝传输、接入依法经批准的付费频道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八)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付费频道传输运营机构、用户接入运营机构擅自对付费频道的内容进行调整、变更,擅自截传、转让、扩散、存贮付费频道内容,擅自传输、向用户提供未经批准或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付费频道,擅自拒绝传输、接入依法经批准的付费频道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	轻微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96	用户接入运营机构未按规定与付费频道业务运营监管技术平台建立连接系统擅自运营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八)用户接入运营机构未按规定与付费频道业务运营监管技术平台建立连接系统擅自运营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	轻微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97	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者擅自中断、中止向用户提供付费频道服务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九)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者擅自中断、中止向用户提供付费频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	轻微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98	未按规定履行付费频道服务故障排除义务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十)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付费频道服务故障排除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	轻微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99	未按规定向监管技术平台传送付费频道业务运营数据和信息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十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向监管技术平台传送付费频道业务运营数据和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	轻微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十、《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16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00	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一）对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轻微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01	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二）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02	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轻微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03	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04	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轻微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05	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06	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轻微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07	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08	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轻微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09	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四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10	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轻微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11	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12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轻微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47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13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规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轻微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49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14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十四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轻微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50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15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十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十一、《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2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16	广播电视广告中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内容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八条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轻微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17	广播电视广告含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东邪教、淫秽、赌博、暴力、迷信，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内容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八条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轻微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18	广播电视广告中,含有侮辱、歧视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诱使未成年人产生不良行为或者不良价值观,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内容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八条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轻微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119	广播电台、电视台每套节目每天播放广播电视广告中,使用绝对化语言,欺骗、误导公众,故意使用错别字或者篡改成语的内容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八条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20	广播电视商业广告中,使用、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使用、变相使用国家领导人、领袖人物的名义、形象、声音、名言、字体或者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形象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八条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轻微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21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中含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或者以医生、专家、患者、公众人物等形象做疗效证明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八条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轻微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122	广播电视广告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八条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23	以新闻报 道形式发 布广告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广 播 电 视 广 告 播 出 管 理 办 法 》 第 九 条	《广 播 电 视 广 告 播 出 管 理 办 法 》 第 三 十 九 条	轻微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124	播出烟草 制 品 广 告; 播 出 处 方 药 品 广 告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广 播 电 视 广 告 播 出 管 理 办 法 》 第 九 条	《广 播 电 视 广 告 播 出 管 理 办 法 》 第 三 十 九 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25	违法播出治疗恶性肿瘤、肝病、性病或者提高性功能的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九条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轻微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126	播出以姓名解析、运程分析、缘份测试、交友聊天等声讯服务广告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九条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27	出现“母乳代用品”用语的乳制品广告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九条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轻微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6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128	播出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播出的其他广告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九条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29	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不得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不得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十条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轻微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130	未经批准播出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外，其它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不得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31	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违规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禁止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轻微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132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不得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33	转 播、传 输广 播电 视 节 目 时，替换、 遮盖所转 播、传 输 节目中的 广告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必须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广 播 电 视 广 告 播 出 管 理 办 法 》 第 二 十 一 条	《广 播 电 视 广 告 播 出 管 理 办 法 》 第 四 十 一 条	轻微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34	在公众用餐时间播放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等广告;违规播出酒类商业广告;违规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视的商业广告;播出商业广告时隐匿台标和频道标识;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至二十七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至二十七条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轻微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35	播出机构没有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没有负责对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播出机构应当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负责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轻微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36	须经有关行政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前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药、金融理财等须经有关行政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在播出前应当严格审验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不得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严重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37	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聘请了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应当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在广告中据实提示，不得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轻微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4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十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38	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处以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四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轻微违法：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处以1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处以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处以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以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39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生产企业间存在违法利益关联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九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轻微违法：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元以上6000元以下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改正，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十三、《湖北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办法》（6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40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湖北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其自行拆除或强制拆除，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个人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其自行拆除或强制拆除，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湖北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轻微违法：责令其自行拆除或强制拆除，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违反规定的个人处予以1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处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其自行拆除或强制拆除，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违反规定的个人处予以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其自行拆除或强制拆除，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违反规定的个人处予以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41	未取得《安装许可证》而承接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	《湖北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取得《安装许可证》而承接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5000至3万元罚款。	《湖北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湖北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轻微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可处5000元的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可处5000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可处1.7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42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与信息	《湖北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与信息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对单位处以1万元至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湖北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湖北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轻微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对违反规定的个人处予以1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对违反规定的个人处予以200-500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违反规定的个人处予以500-1000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43	擅自涂改或者转让许可证	《湖北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擅自涂改或者转让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对单位处以1万元至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湖北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湖北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44	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等公共场所，播放或者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湖北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等公共场所，播放或者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对单位处以1万元至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湖北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湖北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轻微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对违反规定的个人处予以1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对违反规定的个人处予以200-500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45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与信息	《湖北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与信息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对单位处以1万元至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湖北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湖北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违反规定的个人处予以500-1000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十四、《湖北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办法》（2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46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以及有其他危害广播电视设施安全和正常使用行为	《湖北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办法》第十八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以及有其他危害广播电视设施安全和正常使用的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尚未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违反规定的责任属个人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属单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已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责任属个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及其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湖北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办法》	《湖北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办法》第十八条	轻微违法：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尚未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对违法的个人处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的罚款。已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对违法的个人处5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的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尚未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对违法的个人处1000元以下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已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对违法的个人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尚未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对违法的个人处3000元以下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已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对违法的个人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47	违反规定造成广播电台、电视台全面或局部停播	《湖北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办法》第十九条: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造成广播电台、电视台全面或局部停播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对违反规定的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 播 电 视设施保护条例》、《湖北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办法》	《湖北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办法》第十九条	轻微违法:对违反规定的个人处予以5000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处5万元的罚款。 一般违法:对违反规定的个人处予以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对违反规定的个人处予以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五、《湖北省广播电视条例》（9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48	制作、播放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	《湖北省广播电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许可证。	《湖北省广播电视条例》第二十八条	《湖北省广播电视条例》第四十六条	轻微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节目载体，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吊销许可证。	
149	未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擅自开展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	《湖北省广播电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擅自开展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湖北省广播电视条例》第三十一条	《湖北省广播电视条例》第四十七条	轻微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依法予以取缔，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50	未按照许可或者备案的事项开展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	《湖北省广播电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或者备案的事项开展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许可证。	《湖北省广播电视条例》第三十一条	《湖北省广播电视条例》第四十七条	轻微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吊销许可证。	
151	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经批准的播出标识、名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者备案编号；向无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以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服务；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湖北省广播电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以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经批准的播出标识、名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者备案编号的； （二）向无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以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服务的； （三）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 有前款第三项规定行为的，依法撤销许可证。	《湖北省广播电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四十八条	《湖北省广播电视条例》第四十八条	轻微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罚款。同时，可以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罚款。 一般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以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以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2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撤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52	转 播、链 接、聚 合 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节目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	《湖北省广播电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节目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	《湖北省广播电视条例》第三十二条	《湖北省广播电视条例》第四十九条	轻微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吊销许可证。	
153	未按照规定为节目监控、预警应急等公共管理系统提供信号接入条件，保障相关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并提供相关数据资料	《湖北省广播电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传送服务单位、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公共视听载体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播整顿或者依法吊销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为节目监控、预警应急等公共管理系统提供信号接入条件，保障相关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并提供相关数据资料的；	《湖北省广播电视条例》第三十六条	《湖北省广播电视条例》第五十条	轻微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播整顿或者依法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54	未按照规定对已播放的节目予以保存	《湖北省广播电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传送服务单位、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公共视听载体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播整顿或者依法吊销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对已播放的节目予以保存的;	《湖北省广播电视条例》第三十六条	《湖北省广播电视条例》第五十条	轻微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播整顿或者依法吊销许可证。	
155	发现节目中含有非法内容或者有非法信息侵入,未立即停止传送、播放,并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传送服务单位、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公共视听载体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播整顿或者依法吊销许可证:(三)发现节目中含有非法内容或者有非法信息侵入,未立即停止传送、播放,并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告的;	《湖北省广播电视条例》第三十五条	《湖北省广播电视条例》第五十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罚则	裁量权标准	备注
156	拒绝、阻挠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湖北省广播电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传送服务单位、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公共视听载体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播整顿或者依法吊销许可证：（四）拒绝、阻挠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	《湖北省广播电视条例》第三十六条	《湖北省广播电视条例》第五十条	轻微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 一般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播整顿或者依法吊销许可证。	

